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

109.6.11.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 5 條，109.9.15.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0058077-B 號函發布實施，並溯自 109.8.1. 生效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建立本校推廣教育之特色，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，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，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或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，同時推動教育社區化，結合地方資源，積極籌畫開辦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職掌：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，分設終身學習、社區推廣二組。各組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終身學習組：勤益學苑、樂齡大學之課程規劃、開拓、報名、統計及簽約等事宜。
 - 二、社區推廣組：職訓學員就業媒合、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、隨班附讀等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之課程規劃、開拓、報名、統計及簽約，並拓展國內外（含大陸地區）推廣計劃及簽約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並得置秘書一人。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